

#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之二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七條 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在校外兼職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在各級學校兼課，每週不超過四小時。
- 二、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，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。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- 三、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，接受商業代言。
- 四、依其他法令規定兼職。

前項第三款商業代言，指接受法人、行號或團體邀請，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、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 專任運動教練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學校應不予核准：

- 一、對專任運動教練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。
- 二、因違反法令，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，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。

第二十七條之二 學校核准專任運動教練兼職後，發現所填申請事項、內容虛偽不實，或有前條各款所列情事時，應撤銷或廢止其核准。